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57號

上訴人 楊岐

邱淑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悟覺妙天、王靜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2,6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